
本人力资源通讯是 FINEX 金隽以电子版的形式, 免费给客户、人才和合作伙伴发布的人力资源资料的简报。目的为使收件人在中国人力资源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法规方面得到快速和简短的资讯, 俾使其能获得及时的更新资料和分析, 帮助其更好地在中国管理人力资源和合规要求。

社会保障协定对降低雇佣成本具里程碑意义

为了加强合作以及避免重叠和过多的社会保障缴款, 以减轻雇佣成本, 两个国家间签订社会保险协定是国际上普遍的做法。

自 2011 年修订后的中国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以来, 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即大韩民国已签订了中国的首个双边社会保险协定。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协定”) 已从今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中国的相关行政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亦已颁布了一项实施通知(人社厅发[2012]120 号文件, “文件”), 提供了额外的解释和指导补充, 之前的临时措施即行终止。

现时中国已与十几个国家在类似安排上积极进行了会谈。相信不久的将来, 中国将与其他更多的国家签订相关协议, 从而为外国公民在缔约国内工作减少不必要的社保费用。

现行的做法

在当前的制度下, 中国本土个人必须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其中包括五类险种: 失业、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中国政府 2011 年 9 月还颁布了“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暂行办法”, 要求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参与社会保险。

然而, 很多在中国工作的外国公民和企业对在中国和本国可能会缴纳过多和重复的社会保险费用表示高度关注。同时, 在中国工作的外国公民是否和如何享受中国社会保障也不是非常确定。因此, 在实践中, 一些地方政府对在中国工作的外国公民执行要求可能并不严格。

协定的重点

协定规定,缔约国的国民在其国家工作应当有义务参加本国的社会保险。除另有规定外,在中国工作的大韩民国国民应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

以下是该协定和有关议定书关于在中国工作的韩国国民的主要重点,:

- **协定的险种范围:** 对中国而言,协议的范围涵盖了中国的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相关议定书也把范围暂时扩展到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直到 2014 年年底,条件是已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其后韩国国民应当参与中国的基本医疗保险。
- **受雇于在韩国经营场所的雇主被派遣到中国的雇员:** 此等韩国国民有义务参加本国的社会保险而在中国豁免最多 60 个日历月。文件规定特殊情况豁免可以延长最多为 156 个日历月(13 年)。
- **居住在中国的短期就业人员:** 韩国国民暂时居住在中国和被中国雇主雇佣也有权豁免,但雇佣期限不超过 60 个日历月。
- **自雇人员和投资者:** 韩国国民自雇或在中国注册了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并在该企业中任职,也享有豁免。
- **其他人员:** 该协议也为其他雇员,包括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政府或公共机构受雇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提供规范。

豁免要求

在中国为了享受豁免,出具韩国有关机构的证明是必要的。被派遣到中国的雇员和在中国短期就业人员还需说明相关工作期间。

由于可能地方解读和执行存在差异,为确保享受豁免和符合法律,相关的行政及程序要求应予遵守。

行动建议

本双边协定的签订,因能减低双重缴费负担,所以备受外国员工普遍欢迎。然而,这也意味着中国政府将决心按照国际惯例解决这些潜在的矛盾,以及严格执行外国国民在中国社会保险要求。

预测不久的将来中国将陆续与其他国家签订类似的协定。人力资源管理层应该密切关注协定的发展,以享受对其外籍员工的相关豁免。

FINEX 金隼专为**跨国公司**在中国提供专业的**金融投资、咨询、管理营销、资讯科技、医药、制造业和其它人才招聘服务**部门。在**资深和专业**的管理层领导和管理下，团队及其网络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助您在全国解决专业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信息，欢迎来电或者约见。

免责声明：本通讯仅旨在向客户提供简要的一般性参考信息，不构成我公司对客户的咨询建议，我公司不承担可能因使用该通讯而构成的任何损失责任。